

立法为电梯筑起“安全门”

——《三亚市电梯安全管理规定》解读

【亮点一】

界定适用范围,厘清工作职责

根据三亚市电梯行业实际,明确《规定》的适用范围,即电梯的选型配置、安装、改造、修理、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应急救援处置和安全管理等活动适用《规定》,电梯的设计、制造、经营等活动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本省的有关规定执行,非公共场所安装且仅供单一家庭使用的电梯不适用《规定》。

同时,电梯安全管理涉及电梯产品质量、电梯选型配置、使用管理责任、老旧电梯检测更新等诸多环节,需要地方政

府和市场监管等多个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参与和协调配合,厘清工作职责,保障电梯安全运行。根据三亚市行政管理实际,明确市、区人民政府对电梯安全工作的领导职责,村(居)民委员会的配合协助职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电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特别规定了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大社区综合服务机构的相关职责。

此外,《规定》对电梯相关行业协会的安全管理职责作了相应规范。

【亮点二】

明确各方义务,夯实主体责任

电梯使用管理是电梯安全运行中最重要的一环之一,电梯日常使用应该如何运维管理,《规定》作了以下规定:

一是明确电梯使用单位的确定原则和具体义务,规定物业服务人作为电梯使用单位时的特殊义务,要求电梯使用单位依法配备电梯安全总监和足够数量的电梯安全员,并对其进行培训和考核;二是强调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法取得许可的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实施,要求电梯维护保

养单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规定和合同约定维护保养电梯,并重点列明十一项具体义务;三是明确电梯检验和自行检测的主体要求、工作规范,强调电梯检验机构不得在本市同时承担电梯检验任务和电梯自行检测服务;四是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发现有影响电梯安全使用情形的,应当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停止使用电梯或者采取其他安全措施,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亮点三】

破解老旧电梯管理难题

随着全市住宅小区老旧电梯正进入或即将进入更新期或大修期,未来全市老旧电梯数量会越来越多,其发生故障的风险与日俱增。为了规范做好老旧电梯的更新、改造、修理,《规定》作了相应的制度设计。

据介绍,《规定》的第十四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八条,分别对住宅小区电梯更新、改造、修理的费用筹措,使用期限超过十五年的电梯安全评估以及重点监管的电梯对象予以明确;《规定》第九条至第十一条,明确了新安装的电梯选型

配置要与建筑结构、使用需求相适应,建设单位应当为公众聚集场所新安装的乘客电梯配备视频监控设施,鼓励乘客电梯配备或加装电梯运行远程监测装置、电梯应急平层装置、备用电源、视频监控、电梯机房空气调节器等设施设备,推进电梯轿厢移动通信信号覆盖等要求;同时,《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对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的资质、施工规范予以明确。以上这些都是强调从源头上提升新电梯的质量,为提高电梯后续运行的安全和舒适打下基础。

【亮点四】

鼓励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民众呼声很高,但实施难度很大。根据三亚市实际,《规定》明确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申请主体、程序、费用来源和筹措方式,规定以与加装电梯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业主所在单元、幢或者小区为主体提出申请,业主

可以通过提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住房公积金、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等方式筹措费用,并要求市、区人民政府加强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领导,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和鼓励具备条件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电梯是群众使用最频繁的特种设备,事关“出门第一步、回家最后一程”。据统计,目前三亚市电梯保有量约2.2万台,且数量还在逐年增加。电梯便利了百姓出行,安全管理问题也日益凸显,如电梯安全主体责任难落实、电梯维护保养不到位、老旧小区加装电梯难、不文明乘梯现象多等,人民群众对通过立法加强电梯使用安全的呼声很高,近年来,多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电梯立法的议案、提案。

为了加强电梯安全工作,预防和减少电梯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本届市人大常委会顺应群众呼声,将制定《三亚市电梯安全管理规定》(简称“《规定》”)提上议事日程,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有序推进、深入调研、凝聚共识。《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由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将于2024年5月1日起施行。《规定》根据全市实际细化和补充相关上位法规定,使其更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

立法的目的,就是为了解决问题。三亚市人大常委会坚持“针对问题立法,立法解决问题”的工作原则,针对具体问题“量身定制”,特别是在老旧小区电梯更新改造、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电梯应急救援处置、强化电梯安全主体责任等方面,提出了可操作性较强的解决措施和办法,以务实管用的法治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同时有助于解决全市电梯安全管理方面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构建与高水平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风险防控和安全保障体系,推动平安三亚建设。

那么《规定》有哪些亮点?主要内容是什么?又有哪些特点?一起来看。

【亮点五】

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为了解决监管难问题,《规定》要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列明的六类电梯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加大抽查比例,及时公布抽查结果;要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和完善电梯安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并通过平台采集、统计、分析、发布电梯安全信息,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使用、维护保养等单位

和检验、检测机构及时向平台上传电梯安全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同时,要求有关部门将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使用、维护保养等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施电梯安全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信息和其他失信信息,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按照规定实施失信惩戒。

【亮点六】

依托信息技术,规范救援处置

《规定》要求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全市统一的电梯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运用平台组织、指挥、协调电梯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和支持平台运行;同时,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执行平台的调度指令,被救援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因特殊情况未

及时响应调度指令的,平台可以就近调度其他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进行救援;其次,要求事故发生单位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电梯事故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指导救援,并按照规定进行调查处理;最后,根据我市实际,对社会力量参与电梯事故应急救援予以鼓励和引导。

【亮点七】

明确配置要求,强化源头治理

《规定》强调电梯选型配置要与建筑结构、使用需求相适应,保障消防、急救、无障碍通行等功能,并要求人流密集场所新安装的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选用公共交通型电梯;同时,鼓励电梯制造、使用、维护保养等单位单独或者联合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推进公众聚集场所电梯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并要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

部门协调推进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工作。《规定》还肯定了新技术、新方法在电梯安全监管及应急处置服务方面取得的成效,将有关制度予以固化。此外,《规定》还鼓励建设单位、电梯使用单位与通信运营企业协同配合,实现乘客电梯轿厢移动通信信号覆盖,并要求科技工业信息化等部门采取措施推进电梯轿厢移动通信信号覆盖工作。

【亮点八】

提高公众电梯安全意识

做好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要提高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增强公众自我保护能力。《规定》第二十条提出,乘客应当安全、文明使用电梯,遵守电梯安全注

意事项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要求,服从有关人员的管理和指挥,同时针对乘客文明使用电梯作出了十一项行为规定,用以约束电梯乘客安全正确使用电梯。

·延伸阅读·

据了解,《规定》从2022年1月列为预备审议项目到2024年3月制定完成,历时两年多,期间做了大量工作,主要包括:调研、正式立项、起草、征求意见、修改完善、专家论证、评估、审查、审议、报批、公布等。

《规定》的主要特点:一是坚持“小切口”“小快灵”立法,需要几条就立几条,尽量不重复照抄上位法;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地方特色,针对具体问题“量身定制”;三是坚持以人为本,强化主体责任,注重源头管控,推动形成电梯安全多元治理格局。

《规定》聚焦解决全市电梯安全管理难点痛点问题,特色鲜明,亮点纷呈。《规定》不设章节,共三十七条,明确了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电梯的选型配置要求和施工规范,住宅、小区电梯更新改造修理的费用承担,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申请主体、程序、费用来源和筹措方式,电梯使用单位、乘客、维保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等各方主体的责任和义务,电梯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规范,开展重点监管、智慧监管、信用监管的具体要求,相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和实施主体。

“目前,我们已与市人大工委联合编印了一批法规单行本,邀请专家举办了三期《规定》解读宣贯培训,面向相关职能部门、行业、企业开展宣传,还将采取多形式持续扩大宣传覆盖面,提高社会公众对《规定》的知晓率。”三亚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将积极开展《规定》的宣传工作,推动《规定》落地见效。同时,加强监管与执法衔接,对违反《规定》相关要求,未落实电梯安全主体责任的行为,联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严肃查处,提高《规定》在电梯安全工作中的法治效果。

“接下来,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推进《规定》落地实施。”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介绍,一是积极开展《规定》的宣传工作,提高《规定》的知晓率,通过学法知法促进守法用法;二是指导、督促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制定出台相应的配套管理规定;三是在今后的工作中,通过法规实施情况年度报告、专项工作报告、立法后评估、执法检查等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对《规定》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估论证,真正打通法规实施的“最后一公里”。

(文/小林)

